

101 年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1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 904 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商討經過：（略）

七、會議結論：

案件一：有關小客貨兩用車載貨空間是否得變更裝置升降機疑義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本案請依 101 年 9 月 19 日交通部召開之「研商汽車設置輪椅區相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草案事宜會議」結論辦理。

案件二：有關研商金門地區進口大陸產製電動機器腳踏車、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申辦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請車安中心修訂「金門地區之大陸進口電動機車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部份內容(如附件)，並另函報請交通部核定。

八、臨時動議：

案件一：有關本中心受理一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案之車輛種類(車別)核定疑義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本案車輛種類(車別)核定為貨車、附加配備為水槽，另本案車輛前方裝設灑水設備部份，請車安中心加註於審驗合格證明備註欄，以利後續該車輛辦理新登檢領照查驗。

案件二：有關使用中廂式小客貨車擬變更為廂式貨車，且欲於車身前後方及兩側刊登廣告疑義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結論如下

（一）有關本案擬於車身前後方及兩側刊登廣告之車輛，請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另有關使用中車輛是否比照辦理審驗時不得變更車輛種類部份，請車安中心錄案納入下次會議討論。

案件三：有關簡化每月寄送審驗月報光碟資料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考量車安中心建置之合格證明書圖檔資料庫已完備，為簡化相關行政作業流程，爰自即日起不須再寄送相關審驗月報光碟資料予公路監理機關。

九、散會（12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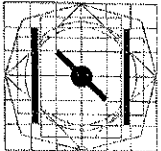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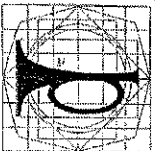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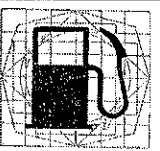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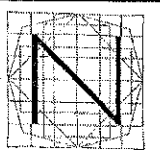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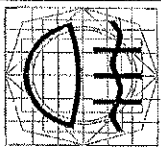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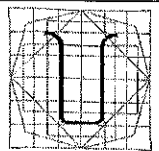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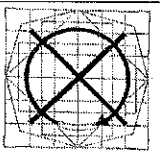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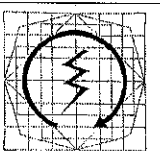
金門地區之大陸地區進口車輛應符合之基準規定（草案）

一、電動機器腳踏車應符合之基準規定：

二、車輛規格規定	
檢測項目	基準規定
全長	---
全寬	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不得超過一公尺，車把手豎桿（handlebar stem）並禁止使用伸縮調整型，其他機器腳踏車不得超過一・三公尺
全高	機器腳踏車不得超過二公尺
車重	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總重量限制：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起，車輛空重（含電池）應在七十公斤以下
輪胎尺寸	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之輪胎尺寸，自九十六年六月一日起，輪胎直徑應在三百釐米以上，四百二十釐米以下，輪胎寬度應在七十五釐米以上，一百釐米以下
三之一、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僅確認各類燈光是否有裝設、作動是否正常、數量、位置、顏色是否符合規定）	
遠光頭燈 適用於 L3 類機器腳踏車。L1 類機器腳踏車若裝設此燈具，亦應符合本項規定	應為單燈式，或二燈式對稱裝設 燈色應為白色，二燈式左右燈色應一致 投射方向：朝車前方。燈可隨把手轉向而連動 電路接線：切換至遠光燈時近光燈可維持點亮
近光頭燈	應為單燈式，或二燈式對稱裝設 燈色應為白色，二燈式左右燈色應一致 投射方向：朝車前方。燈可隨把手轉向而連動 電路接線：切換至近光燈時遠光燈應熄滅
尾燈	數量應為一盞或二盞 燈色應為紅色 投射方向：朝車後方
煞車燈	數量應為一盞或二盞 燈色應為紅色 投射方向：朝車後方 電路接線：須於常用煞車作動時點亮
方向燈 適用於 L3 類機	數量應為前兩盞及後兩盞 燈色應為橙(琥珀)色

器腳踏車。L1 類機器腳踏車若裝設此燈具，亦應符合本項規定	投射方向：前方向燈可隨把手轉向而連動。不可與其它燈複合使用，及與其它燈種採複合光學組成 電路接線：應能同時獨立控制切換同一側之方向燈 閃爍次數每分鐘在六十次以上，一百二十次以下
號牌燈	燈色應為白色 數量應為一盞 裝設位置：足以使此裝置來照明號牌所在空間
前位置燈 適用於 L3 類機器腳踏車。L1 類機器腳踏車若裝設此燈具，亦應符合本項規定	數量應為一盞或二盞 燈色應為白色 裝設位置：車輛前方 投射方向：朝車前方。可隨把手轉向而連動
後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	數量應為一個或兩個 顏色應為紅色 投射方向：朝車後方
側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 適用於 L1 類機器腳踏車。L3 類機器腳踏車若裝設此裝置，亦應符合本項規定	每一側之數量應為一個或二個 前方側面者應為橙(琥珀)色，後方側面者為紅色或橙(琥珀)色 裝設位置：車輛側面
九之一、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僅確認聲音警告裝置是否作動正常）	
聲音警告裝置是否作動正常	---
二十二、速率計（速率測試除外）	
速率計單位顯示	速率計應具有公制單位，且其顯示應位於駕駛人直接視野區且應於日夜均清晰可見
速率計刻度之間隔	速率計刻度從有指示數字之第一刻度起應為一、二、五或一 0 km/h(公里/小時) 之間隔
速率值指示間隔	速率計標度盤最高值未超過二 0 0 公里/小時者，速率值指示間隔應不超過二 0 公里/小時；標度盤最高值超過二 0 0 公里/小

	時者，速率值指示間隔應不超過三0公里/小時 L1、L2類車輛之標度盤最高值不得超過八0公里/小時，且速率值指示間隔應不超過一0公里/小時																								
二十三、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僅確認左右兩側是否有裝設照後鏡）																									
左右兩側是否有裝設照後鏡	對於 L1、L2、L3 及 L5 類車輛，必需於車輛左、右側各安裝一支車輛照後鏡																								
二十四、機器腳踏車控制器標誌（符號之繪製規格尺寸除外）																									
標誌要求	用以警告駕駛者與機車控制相關設備及裝置之作動或故障的識別標誌(Tell-tale)可以光學方式顯示 以駕駛者而言，符號(Symbol)應標示在控制器(Control)或識別標誌之表面或緊鄰接觸處，使其予以明顯識別；但此方式不易達成者，盡可能在連接距離越短之條件下，與控制器或識別標誌結合 符號與背景應有明顯之對比，使駕駛人易於辨識 使用光學顯示之識別標誌，其顏色之表示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紅色：危險 橙（琥珀）色：警告 綠色：安全 藍色：遠光燈 各符號應如圖一所示。 <table><tr><td></td><td></td><td></td><td></td></tr><tr><td>遠光燈(藍色)</td><td>近光燈(綠色)</td><td>方向燈(綠色)</td><td>危險警告燈* (紅色)</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冷卻水溫度 (紅色)</td><td>電瓶充電狀態 (紅色)</td><td>引擎機油(紅 色)</td><td>前霧燈(綠色)</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點火裝置(開)</td><td>位置燈(綠色)</td><td>主燈開關(綠 色)</td><td>停車燈(綠色)</td></tr></table>					遠光燈(藍色)	近光燈(綠色)	方向燈(綠色)	危險警告燈* (紅色)					冷卻水溫度 (紅色)	電瓶充電狀態 (紅色)	引擎機油(紅 色)	前霧燈(綠色)					點火裝置(開)	位置燈(綠色)	主燈開關(綠 色)	停車燈(綠色)
遠光燈(藍色)	近光燈(綠色)	方向燈(綠色)	危險警告燈* (紅色)																						
冷卻水溫度 (紅色)	電瓶充電狀態 (紅色)	引擎機油(紅 色)	前霧燈(綠色)																						
點火裝置(開)	位置燈(綠色)	主燈開關(綠 色)	停車燈(綠色)																						

				
	阻風門(橙色)	聲音警告裝置	燃油(橙色)	空檔指示燈 (綠色)
				
	後霧燈(橙色)	燃料切斷裝置	點火裝置(關)	電動啓動器
圖一 符號之示意圖				
四十二、動態煞車（僅確認煞車是否作動正常）				
確認煞車是否 作動正常	---			

註：本項基準規定係參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

二、電動自行車應符合之基準規定

二、車輛規格規定	
檢測項目	基準規定
全長	電動自行車不得超過二・五公尺
全寬	電動自行車不得超過一公尺，車把手豎桿（handlebar stem）並禁止使用摺疊或伸縮調整型
全高	電動自行車不得超過二公尺，座墊最低位置距地高不得低於六〇公分
車重	車輛空重（不含電池）應在四〇公斤以下
輪胎尺寸	電動自行車之輪胎直徑應在三〇〇公釐以上，四二〇公釐以下，輪胎寬度應在七十五公釐以上，一二〇公釐以下
四、喇叭音量（僅確認喇叭音量裝置是否作動正常）	
喇叭音量裝置是否作動正常	---
五、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僅確認各類燈光是否有裝設、作動是否正常、數量、位置、顏色是否符合規定）	
頭燈	應為單燈式，或二燈式對稱裝設 燈色可為白色或淡黃色，二燈式左右燈色應一致
尾燈	燈色應為紅色，頭燈開啓時，尾燈應同時開啓，且不可單獨熄滅
煞車燈	燈色應為紅色，亮度應較尾燈明亮 應為單燈式，或二燈式對稱裝設
方向燈	燈色應為橙色 閃爍次數每分鐘在六〇次以上，一二〇次以下
後方反光標誌	後方反光標誌反光顏色應為紅色，且不得為三角形
七、間接視野(照後鏡)安裝規定（僅確認左右兩側是否有裝設照後鏡）	
左右兩側是否有裝設照後鏡	車輛左、右側各安裝一支照後鏡，駕駛者於駕駛座即可調整
十一、速率計（速率測試除外）	
速率計單位顯示	速率計應具有公制單位，且其顯示應位於駕駛人直接視野區且應於日夜均清晰可見
速率計刻度	速率計刻度應為一、二、五或一〇 km/h(公里／小時)
速率值指示間隔	電動自行車之標度盤最高值不得超過八〇公里／小時，且速率值指示間隔應不超過一〇公里／小時

十三、電動自行車控制器標誌（符號之繪製規格尺寸除外）

標誌要求

用以警告駕駛者與機車控制相關設備及裝置之作動或故障的識別標誌(Tell-tale)可以光學方式顯示
以駕駛者而言，符號(Symbol)應標示在控制器(Control)或識別標誌之表面或緊鄰接觸處，使其予以明顯識別；但此方式不易達成者，盡可能在連接距離越短之條件下，與控制器或識別標誌結合

符號與背景應有明顯之對比，使駕駛人易於辨識

使用光學顯示之識別標誌，其顏色之表示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紅色：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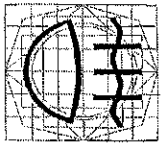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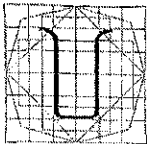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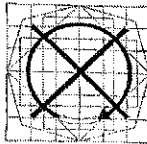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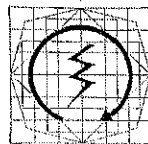
橙（琥珀）色：警告

綠色：安全

藍色：遠光燈

各符號應如圖一所示。

遠光燈(藍色)	近光燈(綠色)	方向燈(綠色)	危險警告燈* (紅色)
冷卻水溫度 (紅色)	電瓶充電狀態 (紅色)	引擎機油(紅 色)	前霧燈(綠色)
點火裝置(開)	位置燈(綠色)	主燈開關(綠 色)	停車燈(綠色)
阻風門(橙色)	聲音警告裝置	燃油(橙色)	空檔指示燈 (綠色)

				
	後霧燈(橙色)	燃料切斷裝置	點火裝置(關)	電動啓動器

圖一 符號之示意圖

註：本項基準規定係參交通部「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規定

三、電動輔助自行車應符合之基準規定

二、車輛規格規定	
檢測項目	基準規定
全長	---
全寬	---
全高	---
車重	車輛空重（含電池）應在四〇公斤以下
頭燈	電動輔助自行車之車頭燈應能作用正常
反光片	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反光片（腳踏反光片、後反光片）裝設位置應適當且應作用正常

註：本項基準規定係參交通部「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規定

**101 年第 7 次「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
相關疑義事項會議」審驗依據核定事項（草案）**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1-07/MR03-01	金門地區之大陸進口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申請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金門地區已進口之大陸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應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逐車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並依下述方式辦理。 二、申請者（進口者）之申請車輛需先至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下稱審驗機構）檢附金門縣政府核發之該車輛「金門縣政府核發專案申請大陸地區物品進口同意文件申請書」及依附件之基準規定申請檢測及審驗，並由審驗機構排定時間至金門監理站進行檢測，檢測合格者，由審驗機構出具該車輛之檢測合格報告，檢測合格報告除應登載符合之「基準項目」及「車輛規格（全長、全寬、全高、空重、前後輪胎規格）」外，另應登載該車輛之「進口者名稱」及「車身號碼」。 三、審驗機構應依前點文件辦理審驗作業，經審驗合格後核發「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審驗合格標章」。 四、申請者（進口者）持前點合格證明並於車輛黏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於金門地區之道路行駛。 五、本補充作業規定實施後所進口之大陸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應符合「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並於車輛黏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限於金門地區之道路行

駛。另金門縣政府於進口者提出「金門縣政府核發專案申請大陸地區物品進口同意文件申請書」申請時，應告知前述作業說明，並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進口至金門地區時同意該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於時程內可轉運至台灣地區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檢測後運回金門地區。

備註：

- 一、核定依據：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2 條規定。
- 二、條次編碼原則說明（以「101-01/TD030-01」為例）：
 - 1、101-01：係指 101 年第 01 次「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
 - 2、「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為 MR。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為 TD。
 - (1)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Electric-auxiliary bicycles & Electric bicycles Safety Type Approval Management Regulations。
 - (2)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檢測基準：Electric-auxiliary bicycles & Electric bicycles Safety Testing Directions。
 - 3、030：指「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檢測基準」第 030 項法規之條號(電子控制裝置)。
 - 4、01：係指第一次該基準該項法規第 1 次條文補充規定。

**101 年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議事項會議」
審驗依據核定事項（草案）**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1-07/MR07-01	金門地區之大陸進口電動機器腳踏車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金門地區已進口之大陸電動機器腳踏車，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逐車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並依下述方式辦理。 二、申請者（進口者）之申請車輛需先至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下稱審驗機構）檢附金門縣政府核發之該車輛「金門縣政府核發專案申請大陸地區物品進口同意文件申請書」及依附件之基準規定申請檢測及審驗，並由審驗機構排定時間至金門監理站進行檢測，檢測合格者，由審驗機構出具該車輛之檢測合格報告，檢測合格報告除應登載符合之「基準項目」及「車輛規格（全長、全寬、全高、空重、前後輪胎規格）」外，另應登載該車輛之「進口者名稱」及「車身號碼」。 三、審驗機構應依前點文件辦理審驗作業，經審驗合格後核發「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四、申請者（進口者）持前點合格證明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至金門監理站申領牌照，取得號牌後始得限於金門地區之道路行駛。 五、本補充作業規定實施後所進口之大陸電動機器腳踏車，應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取得號牌後，始得於金門地區之道路行駛。另金門縣政府於進口者提出「金門縣政府核發專案申請大陸地區物品進口同意文件申請

書」申請時，應告知前述作業說明，並於電動機器腳踏車進口至金門地區時同意該電動機器腳踏車於時程內可轉運至台灣地區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檢測後運回金門地區。

備註：

- 一、核定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
- 二、條次編碼原則說明（以「96-03/TD020-01」為例）：
 - 1、96-03：係指 96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
 - 2、TD：係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若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則 TD 改為 MR。
 - (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Vehicle Safety Type Approval Management Regulations
 - (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Vehicle Safety Testing Directions
 - 3、020：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020 項法規之條號（車輛規格規定）。
 - 4、01：係指第 1 次該基準該項法規第 1 次條文補充規定。

101 年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 904 會議室

三、主持人：交通部公路總局代表及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紀錄：洪健華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名 稱	出 席 人 員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林義陽 謝俊忠
台北市區監理所	張建強 沈宗樞
高雄市區監理所	陳明智
台北區監理所	陳勇忠
新竹區監理所	吳子文
台中區監理所	楊中仁
嘉義區監理所	李添輝
高雄區監理所	黃嘉彬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謝永誠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中部訓練中心	陸建強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南部訓練中心	黃順發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	
台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	楊傳治
金門縣政府	
台灣福祉科技有限公司	